

社會福利署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申請表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應先細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然後填寫資料。
- 申請人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的生活津貼，如申請人正領取上述津貼，請毋須填寫此表及遞交申請。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並在本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上每一處修改旁邊加上簽署，並須細閱本申請表第六部分「申請人聲明及承諾」後，於該部分簽署確認。
-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收到本申請表的當月起計算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列的文件副本寄回（以郵戳日期為準）或交回以下地址：

社會福利署照顧者津貼組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4 樓 404 室

查詢電話：3468 563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第一部分 申請人(照顧者)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 _____ (流動) _____
住址：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街道／鄉村名稱： 街道／鄉村門牌號數： 屋苑名稱： 大廈名稱：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_____
通訊地址：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如與住址不同) 街道／鄉村名稱： 街道／鄉村門牌號數： 屋苑名稱： 大廈名稱：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_____

本人選擇以電子郵件接收通知書(如適用)，該電子郵件地址是：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人擬用於領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資料

如申請經審批符合資格，申請人授權社署直接將津貼存入本人於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通用表格第 179A 號）中所列銀行帳戶。

（必須以申請人個人名義開設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及須根據第五部分提交相關帳戶文件）

第三部分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個人資料

(1) 第一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香港出生證明書
 其他身份證明（請註明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男 女 電話號碼：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是（須於第四部分填報同住殘疾人士入息資料）
 否（非同住殘疾人士住址：_____）

是否正領取綜援： 是 否

是否現正輪候相關的康復服務： 是（ 社署指定的康復服務¹ 特殊學校寄宿服務 療養服務）
康復服務： 沒有輪候任何服務

是否正使用住宿服務： 是（ 院舍照顧 特殊學校寄宿 療養）
住宿服務名稱：_____
住宿服務地址：_____
 否

(2) 第二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如適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香港出生證明書
 其他身份證明（請註明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男 女 電話號碼：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是（須於第四部分填報同住殘疾人士入息資料）
 否（非同住殘疾人士住址：_____）

是否正領取綜援： 是 否

是否現正輪候相關的康復服務： 是（ 社署指定的康復服務¹ 特殊學校寄宿服務 療養服務）
康復服務： 沒有輪候任何服務

是否正使用住宿服務： 是（ 院舍照顧 特殊學校寄宿 療養）
住宿服務名稱：_____
住宿服務地址：_____
 否

¹ 請參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簡介」申請資格內註一所列明的資助服務。

第四部分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的收入

請於下表逐一填寫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註一）(不包括同住家庭傭工)的資料及收入詳情，沒有入息的家庭成員亦須填報。如受照顧的殘疾人士與申請人同住，請同時填寫其資料及收入詳情。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此頁填寫並須由申請人簽署。

與申請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平均每月入息 (\$) (註二) (若沒有入息請填寫「0」，收入不可填寫約數) (請先參閱「收入申報指引」)
1.		本人	
2.			
3.			
4.			
5.			
6.			
7.			
總人數： _____		每月總收入(\$)： _____	

第五部分 提交文件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示文件之副本作本申請之用，否則社署或未能處理你的申請：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在第三部分填報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
- 在第四部分填報與申請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未滿 18 歲人士亦須提交）
- 申請人擬用於領取津貼的指定銀行帳戶文件（即於第二部分提供的銀行帳戶），須清楚顯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例如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

註一：家庭成員一般意指與申請人在香港居於同一住處，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住戶（但不包括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此定義包括家庭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有關成員**必須為香港居民**。

註二：請根據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收入，計算平均入息（例如申請人在 2025 年 5 月份遞交申請表，他便須申報 2025 年 2 月至 4 月的平均收入；在申報的三個月以外時間收到的收入不須計算在內）。若不屬按月發放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股息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其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 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 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包括基金、債券和年金等收益）、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安老按揭計劃（只適用於以自住物業作抵押的安老按揭計劃）及保單逆按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津貼等。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請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同意認可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有關機構」）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所有與本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要的及由有關機構提供的援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就津貼計劃提出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向本人發放津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本人同意有關機構可因上述原因而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資料：其他涉及評定本人的申請，或向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援助／服務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機構向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援助／服務相關的投訴。
4. 本人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機構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津貼計劃進行統計、檢討及研究的機構等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就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及定期與社署轄下的電腦系統（包括「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對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及輪候指定康復服務等的最新狀況（如適用）。本人亦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5.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的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所有與本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而所有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有關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機構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津貼計劃進行統計、檢討及研究的機構等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就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確認本申請表上所載的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有關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6. （本段適用於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與申請人在香港同住的家庭成員為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而申請人為該些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有關人士」*。）

本人確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無能力理解上文第5段所述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就該新目的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就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代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7. (本段適用於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與申請人在香港同住的家庭成員為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而申請人並非該些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家庭成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有關人士」*。)

本人確認本人已向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解釋津貼計劃的詳情，而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已表示明白津貼計劃的內容及希望參加津貼計劃。本人確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已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及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就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該些有關人士亦代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8.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會福利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在申請獲批核後全面查核本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所有與本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定必與社會福利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會福利署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查核，否則有關機構及社會福利署有權取消有關申請資格，及要求本人退還獲批核的津貼。
9. 本人同意如本人遞交的資料在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期間有任何轉變，定當立即向社會福利署申報。在津貼計劃下如有任何向本人多付或誤付的津貼，本人明白及同意必須向社會福利署退回任何經有關機構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津貼，包括但不限於從本人領取是項津貼的銀行帳戶直接收回多付或誤付的津貼，及由有關銀行從該銀行帳戶扣除多付或誤付的津貼。
10.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津貼計劃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有關機構。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社會福利署，以圖取得津貼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津貼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相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14年。

申請人確認明白上述聲明及承諾在領取津貼期間，申請人及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與認可服務單位社工定期會面(包括面談及／或家訪)及接受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有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要的及由有關機構提供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你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津貼計劃」）提出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申請資格、向你發放津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有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有關機構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有關機構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津貼計劃進行統計、檢討及研究的機構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向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援助／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向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援助／服務；或
 - iii. 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監察、檢討、研究、調查，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機構向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援助／服務相關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有關機構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有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有關機構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照顧者津貼組)
地址： 社會福利署照顧者津貼組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4樓404室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